

□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_____ 股 □臺北市 _____ 區健康服務中心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場所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在場人姓名	行動電話	
場所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得設室內吸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得設室外吸菸區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菸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戶外開放餐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稽查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稽查(聯合稽查單位 _____)

吸菸行為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_____ 市 / 縣 _____ 鄉 / 鎮 / 市 / 區 _____ 里 / 村 _____ 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滿18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 (續填寫右側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 已於現場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告知吸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為人) _____ 市 / 縣 _____ 鄉 / 鎮 / 市 / 區 _____ 里 / 村 _____ 鄰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
------	--	---

※吸菸行為人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方式: 口述(未攜帶身分證件); 現場查驗身分證件(個人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學生證、其他 _____)

類別	項次	是否合格	稽查項目 【填寫說明: 合格 "V" 不合格 "X" 不適用: "/" 】	罰則
一、供應菸品	1		【第5條第1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第23條: 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得按次連續處罰。
	2		【第5條第2款】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3		【第5條第3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	
	4		【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5		【第13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6		【第13條第2項】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二、菸品容器	1		【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24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業者: 處新臺幣10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並令限期回收; 屆期未回收者, 按次連續處罰。第2項: 販賣業者: 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2		【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	
	3		【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4		※【第7條第2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不得超過最高含量	
三、吸菸行為人	1		【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	第28條: 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 處新臺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條第1項】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6條第1項】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四、禁菸場所	1		【第15條第2項】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第31條第2項: 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2		【第16條第2項】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 除吸菸區外, 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3		【第16條第3項】吸菸區標示及設置規定	
五、其他	1		【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第26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業者: 處新臺幣500萬元至2,500萬元罰鍰, 按次連續處罰。第2項: 廣告或傳播媒體業者: 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按次連續處罰。第3項: 其他: 處新臺幣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 按次連續處罰。
	2		【第10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	
	3		【第14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事實內容陳述: _____

備註: 業者(行為人)意見: _____

三人以上工作場所: 住商混合大樓: 中央空調 獨立空調
純辦公大樓: 中央空調 獨立空調
純住宅 其他 _____

(上述各條各項): 依菸害防制法第32條, 違反本法規定, 經依第23條至第31條規定處罰者, 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現場蒐證: 菸品 照片 其他 _____

貴單位負責人於(日期: _____ / 依通知) 攜帶場所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私章等相關資料至臺北市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_____ 股陳述意見。負責人若不克親自前來, 可由代理人取具全權委託書, 並攜帶身分證、私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場所登記相關資料及有關資料代為說明。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 稽查人員本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印製本表單經費由菸捐支應 臺北市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負責(在場、行為)人簽章: _____ 檢查人員簽章: _____ 會同人員簽章: _____

第一聯: 業者(行為人)存留(白) 第二聯: 衛生局存留(黃)